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便函[2024]455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4-03-04 【大 中 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现将我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第五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二）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发动。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特别是2023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企业申报。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31日前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7:00。本批次为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最后申报批次，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申报，以免影响政策享受。

（三）地市推荐。请各地市根据已在系统申报的待审核企业名单（分发至各地市），结合企业提交的纸质文件，制定本地市推荐名单（已列入2023年前四批次名单的企业不用重复推荐），于4月5日前将本市推荐名单（样式见附件1）及企业相关纸质材料书面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吉祥路100号403室）。同时，请报送电子版（光盘一张），包括文件扫描件（pdf）和汇总表格（excel）文件。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2024年1月8日国家火炬中心发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精神，经与省税务局沟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在2023年内，仍可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最晚申报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

（二）申报企业可于2024年4月20日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三）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2），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附件：

- 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 各级工信部门咨询电话及纸质资料投递地址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3月4日

相关附件：

- 附件1.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xlsx
- 附件2.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et
- 附件3.各级工信部门咨询电话及纸质资料投递地址汇总表.et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 020-83133200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 510030 办公时间: 8:30-17:30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